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25號

原　　告　橙點子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添登

被　　告　周玟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零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宏康餐飲團購企業社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16日當庭撤回對其起訴，並追加周玟彤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96頁，下稱被告），經核屬就兩造間加盟契約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，且經被告當庭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96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2年11月10日簽立「韓奶奶-韓式滷味加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加盟契約），加盟期間自112年11月10日至115年11月9日止。詎被告於114年4月22日擅自解除設備合約，將可樂機交由廠商收回，且無故於114年7月9日停

止加盟店之營運，更單方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加盟契約第4條第4、6項、附件五「POS系統租賃規則」第3點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加盟契約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POS系統租賃違約金5萬9,500元，再以原告原應撥付予被告之114年6月營業分潤款項扣抵2萬2,483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3萬7,0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㈠關於可樂機設備部分，其聯繫可口可樂公司業務人員後，該人員未表示需經原告同意，其已善盡告知義務無故意隱瞞，未有原告所指擅自處理設備之情；㈡原告於加盟期間有長期未依法提供營運所需之發票及帳務憑證，使被告無法處理帳務，亦有任意扣款、抽成比例前後不一致、未供貨卻扣取貨款、自行設定監控權限等情形，已影響兩造間契約之信賴基礎，其係有正當理由依法終止契約，並非無故或任意終止系爭加盟契約，其並無違約，原告自不得請求違約金；㈢系爭加盟契約已合法終止，POS系統租賃關係已結束，無剩餘租期可言，原告不得請求POS系統之費用，更不得主張以114年6月營業分潤款項扣抵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97至298頁）：

㈠原告與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簽立系爭加盟契約。

㈡被告於114年4月22日安排可樂機之回收事宜，並於114年4月29日將可樂機交由廠商收回。

㈢被告於114年7月9日停止加盟店之營運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關於原告請求系爭加盟契約違約金100萬元部分：

1.依系爭加盟契約第4條第4項後段：「倘乙方（即被告）原因導致契約期限尚未屆滿或違反契約內容**致契約終止**或於契約期限屆滿3年但違反本契約第15條之競業禁止條款時，乙方同意無條件支付100萬元整之現金予甲方（即原告）」

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是依上開約定，除契約期限屆滿後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之情形外，被告縱有違反系爭加盟契約之行為，**仍須系爭加盟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終止**，始發生被告給付100萬元違約金之義務。

2.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有違約情事，然未曾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加盟契約意思表示，此經本院與原告當庭確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298頁）；另被告固於114年7月9日停止加盟店之營運（見不爭執事項㈢），並曾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加盟契約，有存證信函及郵局送達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9至199頁），惟原告亦稱被告並無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之正當事由，其所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並不合法，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（見本院卷第296頁）。則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尚無從認系爭加盟契約業已終止，與系爭加盟契約第4條第4項後段所約定之違約金給付要件難認相符。是以，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違約金，無從准許。

㈡關於原告請求POS系統租賃違約金5萬9,500元：

1.依系爭加盟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：「乙方於合約期限內於次月10日前需支付予甲方5,000元整之營業後台管理使用費、POS每月維護費用等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以及系爭加盟契約附件五「POS系統租賃規則」第3點約定：「乙方同意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承租合約時，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予甲方，違約金以3年租賃尚未到期之每月租金7折計算，並應一次支付給甲方，甲方於回收租用系統設備點交後，結束POS租賃關係」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可知兩造約定被告於3年租賃期間內，應按月支付原告5,000元之POS系統相關費用；倘被告因其個人因素致無法繼續履行POS系統承租合約，則應按剩餘租期之月數及7折比例計算違約金，並一次支付予原告。

2.經查，被告於114年7月9日停止加盟店之營運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㈢）；而被告既終止營運，自無繼續使用POS系統之需求，堪認被告自114年7月9日起即無意再履

行POS系統之承租合約。又被告之所以停止加盟店之營運，係因其主觀上認為兩造間之信賴基礎已經破裂，並非依據系爭加盟契約所約定之終止事由，此經被告當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97頁），堪認被告係基於其個人經營考量而自行停止營業，應屬附件五「POS系統租賃規則」第3點所稱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承租合約之情形，則原告依該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租期之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3. 又系爭加盟契約及POS系統租賃期間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，被告於合約期限內應於次月10日前支付前一月份之POS系統相關費用，此觀系爭加盟契約第3條、第4條第6項即明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。從而，被告於114年7月9日停止加盟店之營運後，自114年7月起至系爭加盟契約期限屆滿之115年11月止，尚有17個月份之POS系統租賃費用未到期，依每月費用5,000元之7折比例計算，被告應支付之違約金為5萬9,5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×70%×17個月＝59,500元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POS系統租賃違約金5萬9,500元，核與上開約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㈢關於原告主張將被告應得之114年6月營業分潤款項予以扣抵：

1. 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自承其尚應給付被告114年6月份之營業分潤2萬2,483元，該筆債務之數額業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；又原告所負營業分潤債務與被告所負POS系統租賃違約金債務，均以金錢給付為標的，且已屆清償期，亦未見有依債之性質或兩造特約不得抵銷之情形，故原告主張以該筆款項抵銷被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約定所應給付之POS系統租賃違約金，應屬可採。

2.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POS系統租賃違約金為5萬9,500元，經與原告應給付被告之營業分潤2萬2,483元抵銷後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3萬7,017元（計算式：59,500元－2

2,483元＝37,017元）。

㈣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宏康餐飲團購企業社為被告，嗣於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追加周玟彤為被告，並向其請求給付本件款項，周玟彤亦在場表示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96頁），應認原告於該日已向被告為給付之催告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自催告翌日即115年7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其勝訴部分自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第4條第6項、附件五「POS系統租賃規則」第3點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7,017元，及自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